



21世纪 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机遇和挑战

WTO

运行规则和中国入世的对策

● 李善山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机 遇 和 挑 战

WTO 运行规则和中国入世的对策

李善山 主 编

刘 文 副主编

上海遠東出版社

机遇和挑战

主 编/ 李善山

责任编辑/ 范荷英

装帧设计/ 宇 峰

版式设计/ 韦 人

责任校对/ 吴明泉

出 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36)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 版/ 昆山亭林印刷厂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厂

装 订/ 昆山亭林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9

印 数/ 1-5500

ISBN 7-80661-321-8

F·61 定价: 1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对 WTO 的规则和对策的详细论述,介绍了加入 WTO 首先要掌握的规则,以及在熟练地运用规则的基础上,如何采取相应的对策,对各类行业相关的策略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给有志于学习和研究对外经济的有关人员以启迪。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又可以供广大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参考。

前 言

中国一旦获得参与 WTO 规则竞赛的资格,我们国家(政府)、各类企业、各行各业所面临的问题是——首先必须尽快熟悉规则、研究规则,使我国的经济运行规则与国际规则接轨,使我国的经济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并结合本国、本行业、本企业自身特点,花几年时间,采取积极措施,实施相应的对策,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

21 世纪是以信息技术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日益明显,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将冲破国界的束缚。为此,欲想在这种全球性竞争中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就必须在关税降至与 WTO 成员国相一致之前,抓紧时间研究 WTO 的有关规则。在开放的过程中,不断进取创新,逐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因此,当前需要我们的政府、企业、各类行业认真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尽快使自己进入相对应的角色。

本书作者根据我国企业入世的现状以及加入 WTO 后对各类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对各类企业加入 WTO 的对策作了相应的调查研究。本书主要针对 WTO 的规则,如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等,仔细分析了我国与 WTO 的关系,并深入地探讨了各类企业、各类行业入世后的相应对策。尤其是对策部分,体现了如下特色:

1) 辩证地分析相对应的规则,提出了针对性强的应对措施。

2) 结合我国各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对策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借鉴性。

3) 考虑到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提出的对策具有前瞻性。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的教材或参考用书,也可作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用书。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	WTO 的运行机制	1
1.1	WTO 的宗旨、决策、审议机制	1
1.2	WTO 的基本原则	6
1.3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8
2	WTO 的货物贸易规则	15
2.1	货物贸易规则——关税保护手段	15
2.2	货物贸易规则——体现贸易自由化	17
2.3	货物贸易规则——规范非关税措施	21
2.4	货物贸易规则——促进公平竞争	27
3	WTO 的服务贸易规则	31
3.1	WTO 管辖知识产权的原因	31
3.2	GATS 体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34
3.3	GATS 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36
4	WTO 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38
4.1	TRIPS 的形成原因	38
4.2	TRIPS 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内容	39
4.3	TRIPS 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42
5	发展中国家与 WTO	44
5.1	多边贸易体制中发展中国家的地位	44
5.2	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47
5.3	几个发展中国家入关的经历	49
6	中国与 WTO	58
6.1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58
6.2	入世后我国的保障措施	63
6.3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所需要进行的政策调整	69

7 我国企业的客观对策	80
7.1 国有企业的对策	80
7.2 乡镇企业的对策	84
7.3 中小企业的对策	90
7.4 私营企业的对策	103
7.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对策	115
8 货物贸易行业对策	120
8.1 农业的对策	120
8.2 纺织业的对策	134
8.3 汽车业的对策	138
8.4 家用电器行业的对策	159
8.5 石化行业的对策	176
8.6 医药行业的对策	191
9 服务贸易行业对策	210
9.1 房地产业的对策	210
9.2 金融业的对策	214
9.3 电信业的对策	223
9.4 保险业的对策	233
9.5 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对策	238
附录	254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54
2. 世界贸易组织常用缩略语一览表	265
3. 中美世贸双边协议文本摘要	270

1 WTO 的运行机制

1.1 WTO 的宗旨、决策、审议机制

1.1.1 WTO 的宗旨

WTO 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机构,为处理和协调成员国(包括地区,下同)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机制。GATT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由本身案文的 16 条和 4 个附件所组成,其范围包括从农业到纺织与服装,从服务业到政府采购,从原产地规则到知识产权和投资等各项内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案文本身就 WTO 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而有关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原则以及规范多边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这三项构成附件 1)、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构成附件 2)、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构成附件 3)以及 4 个诸边贸易协议(构成附件 4)。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前言中,明确规定了 WTO 的宗旨、实现其宗旨的途径及目标。

(1) 宗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作出积极的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称的份额。

(2) 实现途径。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待遇。

(3) 目标。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巩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体制的所有成果。

1.1.2 WTO 负责实施和管理的协议

WTO 为其成员在处理有关 WTO 协议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制度框架。这些贸易协议是 WTO 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体说明如下:

(1) 多边贸易协议,为附件 1。

附件 1A 由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构成。具体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产品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产地规则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

附件 1B 为《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

附件 1C 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 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为附件 2。包括《贸易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为附件 3。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 WTO 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

(4) 诸边贸易协议,为附件 4。包括《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1.1.3 WTO 的决策机制

1.1.3.1 WTO 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第三条规定了 WTO 的主要职能,即:

(1) 促进共同构成 WTO 的多边及诸边贸易协定的执行、实施和管理,并为执行上述各项协议提供统一的体制框架。

(2) 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 WTO 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讲坛和场所。

(3) 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 WTO 争端解决协议。

(4) 监督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按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措施进行审议。

(5) 与其他同全球经济政策制订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协调全球的经贸政策。

(6)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1.1.3.2 WTO 的组织结构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第四条规定了 WTO 的基本组织结构。为了实现更广泛的目标,发挥更强大的职能,管理更广泛的范围,WTO 建立了一个比 GATT 更为健全的金字塔式组织结构。

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 WTO 最高权力机构,由 WTO 的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要求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它可以对任何多边贸易协议下的所有事务作出决策。

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部长会议的职能,并负责监督各项协议和部长会议所作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同时,总理事会既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也履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

理事会:总理事会将部分职权授予三个最重要的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它们将分别监管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贯彻执行,

并履行由总理事会所赋予的其他职责。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 8 次会议。三个理事会将根据各自所管辖的贸易领域和职权范围相应设立分委员会。

委员会:部长会议还建立了另外 5 个机构,即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区域集团,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收支行政委员会,它们执行 WTO 协议及多边贸易协议赋予的职能,执行由总理事会赋予的额外职能。

诸边协议委员会:WTO 的 4 个诸边贸易协议(即关于民用航空器、政府采购、奶制品和牛肉的诸边协议)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需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

秘书处:秘书处为 WTO 的日常办事机构,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由部长会议决定。总干事有权指派其所属工作人员。

1.1.3.3 WTO 的决策机制

WTO 继承了 GATT 协商一致的决策做法。协商一致的含义是“作出决定的会议上,如果任何一个与会的成员方对拟通过的决议不正式提出反对”,就算达成协商一致。未达成一致,则将以投票决定。在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上,WTO 成员均有一票投票权,通常以多数票为准,除非另有规定。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解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专门权力,采用解释的决定以成员 3/4 投票为准。诸边贸易协议的决定与解释的决定,受其协议约束。在例外状况下,部长会议可以 3/4 表决方式,作出免除一成员方义务的决定,除非有另外规定。超过一年的免除决定,要定期接受部长会议审议,直到免除终止。接纳成员可在部长会议以 2/3 多数表决同时通过。

但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远不是完美的。例如采取交叉报复作为制裁手段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否可行还有疑问。发展中国家受经济贸易实力限制,其采取报复措施的能力有限,对发达国家不一定能构成威胁。年轻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还将经受真正的考验,它到底能否公正有效地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特别是各贸易大国能否尊重并执行它的

建议或裁决,人们仍将拭目以待。

1.1.4 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督是 WTO 的一项贯彻始终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的核心便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体现在要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措施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的发挥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经常性的审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内容如下:

(1) 审议目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标是双重的,首先是通过经常性的监督,了解所有成员政府在多大程度上遵守 WTO 规则和纪律,促进他们履行义务;其次是通过更多地了解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实践,增强各成员贸易政策及做法的透明度,而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加顺利地运作。

(2) 审议原则。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重申了在 GATT 时期就已确立的透明度原则和义务,强调各成员在贸易政策决策上的透明度对各成员经济以及多边贸易体制所共有的重要价值,要求各成员给予各自体制更大的透明度,同时承认国内透明度的执行必须以自愿为基础并应顾及各成员的法律和政治体制。

(3) 审议机构。各成员对这一机制的重视程度反映在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高级别上,即由总理事会担任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PRB)的工作。TPRB 每年确立一个审议计划。每次审议以两份文件为基础:一份是接受审议的成员方提供的政策陈述文件,另一份是 WTO 秘书处独立准备的一份详细报告。这两份报告,连同 TPRB 的审议记录将在审议后不久予以公布。

(4) 审议频率。审议是在经常、定期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政策审议的频率取决于各成员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最大的四个贸易方(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每年审议一次,紧随其后的 16 个成员每 4 年审议一次,其余成员每 6 年审议一次,最不发达国家的间隔期限更长。

(5) 审议内容。审议集中在成员各自的贸易政策和做法上,但也

考虑各国更广泛的经济和发展需求,它们的政策和目标以及它们面临的外部经济环境。通过成员间的相互审议,鼓励各成员政府更加严格地遵守 WTO 的规则和纪律,并履行其承诺。当然,报告要按 TPRB 规定的统一格式撰写。

除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外,WTO 还要求各成员政府必须通过经常性的“通知”程序,向 WTO 及其成员通知其新的或修改了的贸易措施、政策及法律。例如,任何新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立法的细节、影响贸易的新的技术标准、影响服务贸易的规章变化、农产品义务的实施以及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法律与规章等,都必须向 WTO 的有关机构通报。WTO 建立了特别小组以检查新的自由贸易安排以及加入国的贸易政策。

通过提高贸易政策与体制的透明度而大大提高国际贸易的可预见性与稳定性。通过定期的贸易政策审议大大加强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监督作用。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一方面有助于自身了解其他成员乃至整个国际贸易政策发展趋势,了解和把握各国市场及世界市场的发展动向,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让外界了解自己的贸易政策与市场环境,从而促进相互交流与合作。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还可以督促发展中国家提高国内贸易政策的透明度自审能力,改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更进一步地融合到多边贸易体制和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

1.2 WTO 的基本原则

WTO 协议是涵盖范围广泛的各项活动的法律文本,冗长而复杂。但 WTO 以下列 4 项最简单而根本的原则作为其制定和执行各种规则的基本精神,这些最根本性的原则贯穿于所有共同构成多边贸易体制的文件中。

1.2.1 非歧视贸易

非歧视贸易是现代国际贸易关系中最基本的准则之一,它是市场

经济的“竞争机会均等”观念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充分体现,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在这一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

1.2.1.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两种。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已经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豁免或特权是有条件的。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优惠。豁免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无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对方。

WTO在货物贸易方面适用的是无条件的、永久的、普通的、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在众多例外中,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惠制是最惠国待遇的一个重大例外,它对发展中国家有巨大的好处。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也可以例外。

1.2.1.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又称平等待遇,在贸易条约中一般是指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地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同等的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并且只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1.2.1.3 贸易互惠原则

在国际贸易中,互惠一般是指两国或多国之间在贸易利益或特权方面的相互或相应让与。这种互惠已从过去主要以关税方面的相互让与逐步扩大到了其他方面。

根据WTO免责条款及有关规定,成员方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修改或撤回其已作出的减让,根据授权条款等规定,发达国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作出与他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求不相一致的互惠或贡献等。

1.2.2 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当然透明度原则并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1.2.3 促进公平贸易

公平贸易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体现和延伸。在 GATT 体制下,这项原则主要是针对货物出口贸易而规定的,并且主要体现在对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控制与管理上,亦即主要通过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来加以贯彻。

1.2.4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多边贸易体制高度重视发展问题。WTO 继承了 GATT 中有关允许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和对它们进行贸易减让的条款,WTO 还规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要提供更多的各种经济、技术援助和优惠措施。

1.3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1.3.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启动

WTO 首任总干事鲁杰罗曾说:“如果不提及争端解决机制,任何对 WTO 成就的评论都是不完整的。从许多方面讲,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支柱,是 WTO 对全球经济稳定作出的最独特的贡献。”WTO 自 1995 年成立后,其争端解决机制在处理国际经贸纠纷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被称为 WTO 第一案的是“美国根据其《清洁空气法案》限制汽油进口案”,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第一例经过上诉机构的案件。1995 年 1 月委内瑞拉和巴西(1995 年 4 月)诉美国正在使用的规则在进口汽油之间造成了歧视。经过长达一年的调查、审理,WTO 专家小

组提交了调查报告,认为美国颁布的有关汽油标准违反了 WTO 的规定。美国对此提出异议并提出上诉。WTO 上诉机构又经过认真调查,于 1996 年 5 月维持了专家小组的结论,认为美国实施的汽油标准构成了“不公正的歧视”和“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修改国内立法。美国表示接受 WTO 的有关裁决,在 1997 年 8 月向争端解决机构的报告中称,新规则已于 8 月 19 日签署。这起案件的成功审理使初试锋芒的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经受了考验,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各成员方对 WTO 的信心。可以想象,如果这两个发展中国家不是 WTO 成员,凭其经济实力是不可能与当今的头号经济大国美国进行贸易对抗的。

欧、美香蕉贸易争端由来已久,在 WTO 的前身 GATT 时期,美国就曾向 GATT 申诉欧盟在进口香蕉时有意偏向英法前殖民地,限制从拉美国家进口香蕉,从而使在拉美香蕉种植园投资的美国跨国公司蒙受巨大损失。WTO 成立后,美国又将争端提交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并于 1997 年胜诉。欧盟随后对该政策作出修改,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但美国认为修改后的政策仍不符合 WTO 的裁决,欧盟香蕉进口政策被判不符合国际贸易规则,但欧盟偏向前英法殖民地的香蕉进口政策给美国香蕉出口代理商造成了 1914 亿美元的损失,远低于美国宣称的损失。美国立即对 WTO 的裁决表示欢迎,并希望帮助欧盟制订出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香蕉进口政策。欧盟称,如果 WTO 裁决有道理,欧盟将接受,同时指出,美国单方面采取报复措施仍是非法的。

上述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两个案例,从中可以看到,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有效实施其自由化承诺的一个保障。它不仅为 WTO 各成员提供了一个公平、公正地解决经贸纠纷的场所,而且通过其裁决的执行,减少了国际经贸领域中爆发贸易战的可能性,维护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WTO 争端解决机制自启动后已显示出以下特点:

(1) 解决成员方贸易争端的数量和速度加快。在 WTO 运行后的头 4 年内,WTO 争端解决机制处理了 168 起国际贸易纠纷。而 GATT